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张中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3,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副总经理刘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3,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董事、副总经理李金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股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在 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副总经理张中洋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7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副总经理刘树军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7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副总经理李金杰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1%。

近日，公司收到张中洋、刘树军、李金杰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张中洋、刘树军、李金杰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中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43,000股
持股比例	0.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3,000股

股东名称	刘树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43,000股
持股比例	0.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3,000股

股东名称	李金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5,000股
持股比例	0.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中洋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75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
当前持股数量	24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

股东名称	刘树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75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
当前持股数量	24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

股东名称	李金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25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1%
当前持股数量	1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